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南京亚弘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京亚弘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街道辖区交通安全设施安装及管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街道辖区交通安全设施安装及管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亚弘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04.9157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.7117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南京亚弘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备注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规模划分请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